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54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被告 李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簡字第543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

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6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125,000元，然其中64,00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

01 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
02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
03 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
04 定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06年7月出廠，於114年2月20日事故發
05 生時已使用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10,667元
06 【計算式：64,000元÷(5年+1)÷10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
07 五入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71,667元(零件10,667元
08 +工資61,000元=71,667元)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
09 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
10 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乃無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
12 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13 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15 法第79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8 書 記 官 柯于婷
19 法 官 陳協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2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4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26 書 記 官 柯于婷